

T/STHZP

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STHZP 00XX-2019

液体眼影

Liquid eye shadow

征求意见稿

2019-X-XX 发布

2019-X-XX 实施

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本标准2019年X月首次发布。



液体眼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体眼影的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水或油、醇类、酯类、着色剂、珠光等原料经过复配而成，用于眼部轮廓，起到修饰、美化眼部作用的液体眼影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5296.3	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GB/T 13531.1	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GB/T 22731	日用香精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QB/T 1684	化妆品检验规则
QB/T 1685	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【2007】第100号令 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【2005】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	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其使用对象可分为Ⅰ型（成人）和Ⅱ型（儿童）

3.2 按配方体系可分为：水包油型（O/W）和油包水型（W/O）

4 要求

4.1 包装材料

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及载体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中化妆品包装要求的规定。

4.2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规定，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/T 22731的要求。

4.3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要求

表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		
		I 型（成人）		II 型（儿童）	
		W/O 型	O/W 型	W/O 型	O/W 型
感官指标	外观	均匀细致的粘稠液体（添加不溶颗粒除外）			
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		
	气味	符合规定气味			
理化指标	pH 值（25℃） ^a	—	4.0~8.5	—	4.0~8.5
	耐热	（45±1）℃ 保持 24h，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比较无明显性状差异，能正常使用			
	耐寒	（-10±2）℃ 保持 24h，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比较无明显性状差异，能正常使用			
性能指标		使用性能	涂抹流畅、易上色		
卫生指标	微生物指标限值	菌落总数/（CFU/g）	≤500		
	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（CFU/g）	≤100		
		耐热大肠菌群/g	不得检出		
	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不得检出		
		铜绿假单胞菌/g	不得检出		
	有害物质限值	汞/（mg/kg）	≤1		
		铅/（mg/kg）	≤10		
		砷/（mg/kg）	≤2		
		镉/（mg/kg）	≤5		
		石棉 ^b	不得检出		
		甲醇/（mg/kg） ^c	≤2000		
		二噁烷/（mg/kg） ^d	≤30		

注 a：纯油基质或油包水（W/O）体系免于测试 pH。

注 b：配方中含滑石粉需检测此项。

注 c：配方中乙醇、异丙醇含量之和≥10%时，需检测此项指标。

注 d：配方中含有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的成分，需检测此项指标。

4.4 定量包装要求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【2005】第75号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，采用目测、鼻嗅评定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pH 值

按GB/T 13531.1中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2.2 耐热

5.2.2.1 仪器与设备

- a) 温度计：分度值0.5℃；
- b) 恒温培养箱：温控精度±1℃。

5.2.2.1 操作程序

取试样30g~50g分别装入2瓶100mL玻璃或塑料瓶中，盖上干净盖子，将一瓶待检样品置于预先调节至45℃的恒温培养箱内，24h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目测比较。

5.2.3 耐寒

5.2.3.1 仪器与设备

- a) 温度计：分度值0.5℃；
- b) 冰箱：温控精度±2℃。

5.2.3.2 操作程序

取试样30g~50g分别装入2瓶100mL玻璃或塑料瓶中，盖上干净盖子，将一瓶待检样品置于预先调节至-10℃的冰箱内，24h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目测比较。

5.3 性能指标

涂抹流畅、易上色。

5.4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5 净含量检测

按JJF 107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QB/T 1684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销售包装应标明化妆棉的片数，销售包装的标志按GB 5296.3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【2007】第100号令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执行。功能性产品应标注使用说明。产品标签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按QB/T 1685以及GB 23350中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3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放轻卸, 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, 远离火源, 严禁与有毒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运, 保持外箱完好, 严禁在外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, 易碎物品、向上、怕雨, 箱子堆放层数及要求的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中的有关规定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 $-5^{\circ}\text{C} \sim 38^{\circ}\text{C}$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, 不得靠近火炉、暖气和水源。贮存时应距离地面 20 cm、距内墙 50 cm, 中间应留有通风道。并按要求规范放置, 严禁与有毒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贮, 并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在规定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 产品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时, 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